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

8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

- 一、本系大四學生經過本系學士班學生直升博士班入學者。
- 二、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考試通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合乎學位授與法第六條規定, 逕行修 讀博士學位者。

第二條 資格考試

- 一、入學後即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不含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協助研究生擬定有關課程及修業進度。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將擬定之有關課程及修業進度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後交所存查。
-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科目為『論文研究』,採 取通識考試方式。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在學第六學期結束以前(含) 完成。
- 三、有關資格考試細節依「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必修課程: 需修畢必修課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發表論文

博士候選人發表之論文必須有一篇已刊登或被接受,及至少另一篇已 投稿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並取得相關證明者。前述之論文必須是 在博士班修習期間完成,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名列為第一作者。

- 二、出席國際會議
 - 必須親自出席至少一次國際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
- 三、公開演講
 - 於畢業前由系辦安排進行全校性公開演講。
- 四、學位論文考試規則依民國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 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 定辦理之。
-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試者,經系務會議同意 及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其論文經學 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